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9 號

02

03

聲請人 宋宛蓁

04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

05

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35 條、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84 條之 1 及最低基本工資等規定暨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及既判力規定，牴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平等原則及自由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6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事實認定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8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9

大法官 蔡彩貞

30

大法官 尤伯祥

3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

書記官 謝屏雲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